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96年3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95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96年5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6年9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96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級教評會議書面問卷審議通過
104年12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8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3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105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3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30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3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3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本中心各級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所定資格及條件，申請學術型升等者，其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，應分別符合以下篇數規定：升等講師一篇、升等助理教授二篇、升等副教授三篇、升等教授四篇；其代表著作須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以作品及成就證明替代專門著作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。

三、申請人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備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四份，併同相關資料表件，原則上於每年2月5日或8月5日之前向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）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中心應於系級教評會開會前七日，陳列申請人送審資料供教評委員審閱，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初審。

五、系級教評會應就提送資料正確性及教學績效、服務與輔導成績詳為初審，教學績效、服務與輔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。

教學績效、服務與輔導成績之評分細目，由系級教評會參照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定之。

六、審查委員之教師資格，應等同或高於申請人申請升等之教師資格。

系級教評委員對其配偶、親屬之升等案應予迴避。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七、升等案之初審，應有系級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及格，始為通過。

八、初審通過之升等案，系級教評會應加註評語，連同審查成績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；未通過者，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九、未通過之升等案，申請人再次申請時，應檢附歷次代表作異同說明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